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吴江区城市管理局

代表人：程璐

联系电话：0512-63968311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体育路 789 号

乙方（供应方）：苏州市吴越智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凡

联系电话：0512-60907993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开平路 3688 号水秀天地苏州湾大厦 A 座 21 楼

招标编号：JSZC-320509-SZHC-C2025-0025

根据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 吴江区智慧停车平台服务及数据治理项目 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基本情况及范围

1.1 乙方负责甲方的 吴江区智慧停车平台服务及数据治理项目 服务。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管和考核，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此项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1.2 下列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①成交通知书；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④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合同附件。

1.3 合同内容：

（1） 吴江区智慧停车平台服务及数据治理项目 ；

（2）具体要求按磋商合同要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针对本项目产生的系统技术文档、软件、数据，在建设开发完成后乙方提供至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开发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及所有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对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满 9 个月，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服务期满后，经验收合格，并根据服务考核情况，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8.1.2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的账户。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个人）。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服务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

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对项目服务情况作出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因故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后续事宜。

11.2 甲方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后续事宜。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仍未能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5.12.12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12.12

合同附件：

考核方案

考核单位：苏州市吴江区城市管理局

服务期满后考核，考核内容如下。

1、根据每季度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针对服务质量、服务响应、服务人员能力、服务人员稳定性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2、参照季度考核结果，按照季度平均值汇总年度考核成果，考核分值低于 95 分（不含 95 分）的，每低 1 分，扣除 1000 元服务费。

服务内容	分值	考核准则	得分	备注
专业人员服务	30	专业人员无故不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1 分。		
服务响应能力	20	根据甲方要求，任务下达后，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甲方，未响应每次扣除 1 分。		
服务报告质量	10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报告，每缺少一份报告，扣除 1 分。		
应急响应能力	20	根据甲方要求，应急任务下达后，必须在 0.5 小时内响应甲方，未及时响应的，每次扣除 1 分。		
数据治理能力	20	所提供数据每一处错误扣除 1 分。		
总分	100			

考核人：

日期：